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偉 俊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蓝通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 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 案:

#### 普通決議案

- 考慮及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直 1. 至本公司應屆股東调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重選萬波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代表董事會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 樓 4001-02 室

\* 僅供識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 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 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之聯名股東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
- 5. 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但除下,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一時正舉行;或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013.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於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時,務請審慎行事。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 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王衞博士及萬波先生。